



第七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1 (d)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继续在区域内外促进对话和建立信任，2016 年 11 月，在大韩民国济州举行了第十五届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2016 年 12 月，在日本长崎举行了第二十六届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两次会议是迎接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不扩散制度所面临重大挑战的重要论坛。与会者侧重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安全与网络安全之间的联系，讨论了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现行审查周期更有效的具体措施。

区域中心促进普遍加入和执行多边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文书，应会员国请求为其提供能力建设方案。在这方面，中心为东南亚和太平洋岛屿国家举办了次区域和国家讲习班，加强其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他常规武器的能力，使各国能够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武器贸易条约》。此外，中心还与菲律宾政府开办了一个项目，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加强对小武器的管制。自 2016 年 7 月以来，中心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共同开展了一个项目，促进在中亚各国和蒙古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 A/72/50。



根据大会第 70/65 号决议，中心从曼谷迁至加德满都，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在尼泊尔恢复工作。

区域中心完全依靠自愿捐款实施其方案活动。秘书长谨感谢会员国，特别是东道国尼泊尔以及其他伙伴，提供财政和实物支助支持中心的业务和方案。他还感谢泰国支持中心在曼谷开展临时业务。他呼吁区域内外各国为中心提供自愿捐款，确保区域中心能够持续开展活动和业务，并完成大会委托的任务。

一. 引言

1. 大会第 42/39 D 号决议规定，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任务是，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区域中心促进和协调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在亚太开展的活动。
2. 大会在其第 71/78 号决议中表示，欣见区域中心前一年开展的活动，重申大力支持中心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活动中发挥作用，以增强亚太区域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大会还表示感谢东道国尼泊尔政府给予合作和财政支持。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3. 本报告是应上述要求提交的，涵盖了区域中心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本报告附件载有一份关于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16-2017 两年期第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

二. 区域中心的活动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的方案活动：推动执行全球裁军、不扩散文书和军备控制文书，包括应请求向区域会员国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增进裁军、不扩散和区域安全领域的对话和建立信任；开展外联和宣传倡议。

A. 推动执行全球裁军和不扩散文书

5. 区域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在阿皮亚举办了一次太平洋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促进对话，提高区域和国家遵守《武器贸易条约》要求的能力。这次活动由萨摩亚政府主办，来自 10 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的代表，以及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国际军备控制专家聚会一堂，讨论与条约执行有关的问题。与会者交换了筹备批准和执行《条约》工作的经验，确定需要援助和合作机会。作为讲习班的补充，召开了一次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特别会议，以及编写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的国家报告的实际工作，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资助。
6. 区域中心与柬埔寨政府合作，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金边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关于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参加的有 20 多名政府官员和有关部门和机构的专家，以及国际和联合国专家。他们讨论了重要的国际协定，特别是《行动纲领》和《武器贸易条约》。讲习班的重点是加强国家控制这种武器，特别是技术方面的具体措施，一个国家协调机制和与此类控制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讲习班由德国政府资助。
7. 应菲律宾政府的要求，区域中心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促进执行《行动纲领》，2017 年 1 月至 3 月开办了为期三个月的项目，帮助建立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

能力。作为项目的一部分，国际技术和法律专家，以及中心代表，首次访问马尼拉，与政府官员协商，评估找出援助的需求，并进行了实地访问。各位专家随后编写了审议报告，提出了加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指示的切实建议，以及根据国际标准有效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技术操作程序和做法。2017年3月，在最后总结访问期间，向政府官员提交了建议，并进行了讨论。项目由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资助。

8. 为建设东南亚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能力，区域中心于2017年6月在万象举办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主持的培训。区域8个国家的代表和东南亚国家联盟警察首长联合会的代表提出并讨论了在国家一级实施《纲领》和使用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的实际问题。中心代表和裁军事务厅代表在情况介绍中，特别注重执行《行动纲领》和在方案框架内就执行工作提出报告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6.1和16.4进展情况之间的协同作用。关于设计国家行动计划和编写《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在线国家报告这两项实际工作，是培训的中心部分，其有助于建立国家代表的能力，更好地使用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评估工具，以及编写报告。项目由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资助。

9. 区域中心于2016年11月在加德满都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会，促进区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讨论会由尼泊尔政府主办，聚集了15个会员国、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裁军事务厅的代表。会议重点是2016年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见S/2016/1038)，审查与其他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特别是《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以及区域合作在执行工作中的作用。这次活动还标志着加德满都进程的重新启动，这是一个促进亚洲及太平洋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并建立信任，促进对这些问题理解的对话。

10. 区域中心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负责协助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合作，于2016年7月启动了一个联合项目，支助区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项目的目的是促进具体国家的对话，制定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加强各国向委员会报告工作，分享有效的国家做法和扩大国际和区域方面的合作，推动在中亚和蒙古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其中包括旨在改进国家执行决议的若干项目活动，具体如下：(a) 国家机构间圆桌讨论会，评估执行情况，协助制定国家行动计划；(b) 召开专家审评会议，评估执行国家行动计划进展情况；(c) 同行评审会议，交流各国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经验和有效做法。

11. 在联合项目框架内，区域中心以国家圆桌会议的形式举办了三次具体国家对话，促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对话分别于2016年9月、2016年12月和2017年5月在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蒙古举行。对话活动中，有各国政府有关国家机构官员参加，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勾画出进一步更新和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路线图。会议期间提出的新措施包括：加强国家立法，通过国家管制清单，加强和执行国内管制机制，开办有关确保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安全和保障的培训和教育活动。

12. 作为国家圆桌会议的后续行动，在联合项目框架内，区域中心为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举办了两次专家审查活动，评估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的进展情况。两次活动分别于 2017 年 3 月和 5 月在维也纳举行。活动中，两国报告了国家行动计划的状况，听取了国际专家的建议，特别关注计划执行中遇到的挑战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国家圆桌会议和专家审查会议后，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起草了新版国家行动计划，还起草了蒙古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和框架大纲。

13. 2016 年 8 月，还在联合项目的框架内，在明斯克举行了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同行评审。这是第一次以三边形式进行同行评审。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官员，以及欧安组织代表，负责协助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和区域中心交流了经验，拟定了实际建议，编写了包括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立法、实际和技术要素的切实建议，支助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国家行动计划。与会专家讨论和分享了执行决议的国家办法，包括出口管制立法和边界管制，特别侧重生物和化学安全。会议包括两次有关检测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的现场考察。与会者商定了一套建议，改善这两个中亚国家的国家行动计划。

B. 增进裁军、不扩散和区域安全领域的对话和信任

14. 区域中心与日本政府和韩民国政府合作，组织了两次关于裁军、不扩散和安全问题的国际会议。这些会议作为重要论坛，促使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关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主要挑战的非正式和坦率的讨论，协助增进安全和建立信任，力求在全球和亚太地区解决这些事项上的复杂问题。

15. 中心与大韩国外交部合作，2016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济州岛举行第十五次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政策研究所和学术界约 40 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议程涉及朝鲜半岛的核挑战，特别是执行安理会第 2270(2006)号决议、制裁制度的影响和成效、以及如何向前迈进。会议还侧重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安全性与网络安全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网络对相关设施的威胁的形式和程度，以及如何应对这种威胁。此外，与会者还辩论了进一步改善核、生物、化学和导弹武器主要出口管制制度的性质、挑战和想法。

16. 中心与日本外务省合作，在长崎县和长崎市的支持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长崎举办了第二十六届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会议主题为“努力建立无核武器世界”。60 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讨论了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现行审查周期更有效的具体措施。这包括区域安全等问题，如鼓励有关国家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进行直接对话，促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其核武方案，减缓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与会者主张减少更多核武器，让武器不再处于待发状态，并进一步组织核武库的现代化，禁止核试验，加强民间社会在促进核裁军方面的作用。中心组织或参加了会议期间的几次会外活动，包括“无核武器世界青年宣传员”论坛和“联合国和平海报”展览。

C. 伙伴关系、外联及和平与裁军教育

17. 区域中心继续努力，通过协调一致的宣传和外联活动，通过共同举措和合作项目，加强该区域内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次区域组织、联合国其他实体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中心特别加强了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欧洲联盟、欧安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伙伴关系，交流信息，相互邀请参加活动，联手开办项目。

18. 区域中心参加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工作组的审议，代表裁军事务厅做了情况介绍。这次活动是 2016 年 7 月在万象举行的，重点是修改《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争取核武器国家签署《议定书》。

19. 区域中心还参加了裁军事务厅维也纳办事处 2016 年 7 月举办的“高教妇女要和平维也纳论坛”第一版，并作出贡献。论坛是规模更大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伙伴关系倡议”的一部分，参加的有相关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智库的专业人员。

20. 而且，中心还为 2017 年 3 月在曼谷举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组织的“预防武器转用区域协商会议”作出了贡献。会议重点是讨论区域对加强合作和加强使用和最终用户管制系统的了解和备选方案。

21. 此外，中心还参加了 2017 年 3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教育增进司法专家组会议，并献计献策，为关于防止非法贩运火器和武装暴力、建立和维护无武器区的大学课程提出建议。

22. 最后，区域中心与欧安组织和负责协助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合作，为 2016 年 6 月和 7 月在俄罗斯联邦加里宁格勒举办欧安组织中亚参加国家协调人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培训班作出了贡献。

D. 在尼泊尔恢复业务

23. 2015 年 4 月和 5 月，尼泊尔发生强震，中心暂时迁至曼谷，以便能够继续其服务和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大会第 70/65 号决议，区域中心大力筹备迁回加德满都，恢复业务。这些活动是与尼泊尔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尼泊尔办事处密切合作进行的，其中包括为中心办公室找到一座抗震建筑物，完成翻新工程，安装办公设备。2016 年 11 月，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举行了开幕典礼，参加的有尼泊尔外交大臣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2017 年 2 月 6 日，中心迁至加德满都，从尼泊尔恢复业务。秘书长感谢泰国政府在曼谷临时主持曼谷区域中心，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合作和支持，协助中心迁回加德满都，包括财政支持。

E. 今后的活动

24. 区域中心将继续应请求协助区域会员国，重点是实际援助和能力建设，促进国家和区域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努力，以及促进区域对话和建立信任，以及和平与裁军教育。中心将继续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协助区域会员

国努力减少非法武器流动，减少枪支暴力，确保妇女参与打击小型武器的非法贸易。

三. 财政状况、人员配备和行政工作

A. 财政状况

25. 区域中心是根据大会第 42/39 D 号决议，利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设立的。2016 年，中心信托基金收到自愿捐款 484 005 美元。2016 年信托基金状况资料，见本报告附件。

26. 秘书长感谢向中心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的国家政府：澳大利亚、中国、哈萨克斯坦、新西兰、大韩民国和泰国。秘书长对尼泊尔政府以区域中心东道国的身份长期提供财政和政治支持表示感谢。

27. 秘书长继续鼓励向亚太国家向中心提供财务和实物捐助，这清楚地表明会员国十分重视中心的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

28. 秘书长感谢所有会员国和合作伙伴对区域中心的慷慨捐助和支持，鼓励它们继续给予支持，确保中心能够继续应请求向区域会员国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完成其任务。

B. 人员配备

29. 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了一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中心主任(P-5)、一名政治事务干事(P-3)和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G-7，当地职等)。

30. 东道国尼泊尔通过其年度捐款，资助另外两名当地工作人员。秘书长感谢瑞士政府资助一名助理专家，感谢日本政府资助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四. 结论

31. 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参加了亚太区域若干裁军举措，提供了援助。中心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执行任务，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支助。在日本和大韩民国举行的年度会议继续是裁军、不扩散和区域安全等领域开展对话和建立信任的重要论坛。

32. 区域中心继续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中心努力加强区域内会员国的能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至非国家方面。这些努力仍然十分重要。中心计划扩大其活动范围，纳入和平与裁军教育，以及让妇女充分有效参与裁军、不扩散和武器管制的活动，作为联合国努力在该区域和世界促进和平、安全与裁军工作的一部分。

附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16 年状况

(美元)

累计盈余, 2016 年 1 月	945 995
收入	
自愿捐款	484 005 ^a
投资收入	7 606
收入和前一年调整数共计	491 611
支出	
业务费用	437 151
退还捐助国的款项	38 070 ^b
支出共计	475 221
盈余/(赤字)	16 390
累计盈余/(赤字)	962 385

^a 包括自愿捐款, 详情如下:

澳大利亚, 102 975 美元; 中国, 150 000 美元; 哈萨克斯坦, 10 000 美元; 尼泊尔, 111 685 美元; 新西兰, 64 645 美元; 大韩民国, 41 700 美元; 泰国, 3 000 美元。

^b 包括退还德国 23 466 美元, 瑞士 12 436 美元,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 168 美元。